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6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03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89,379.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86.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492.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8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特效新药及创新技术研发项目	20,000.00	不适用
2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15,000.00	2026年6月 ^注
3	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	5,000.00	2025年3月
合 计		40,000.00	-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及理财收益 (扣除手续费)（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
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	5,000.00	4,406.56	191.00	784.44

注：

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2、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当时部分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且部分合同尾款尚未支付，因此当时尚不满足销户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万元）
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4884808	784.44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784.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